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 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

(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

1.1 企业概况.....- 1 -

1.2 项目由来.....- 1 -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 -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2 -

2.2 公示信息内容.....- 2 -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3 -

3 其他内容.....- 11 -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1 -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2 -

附件

- 附件 1 信息公开材料
- 附件 2 公众参与承诺函

1 概述

1.1 企业概况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是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原材料及关联产品的生产。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新材料研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企业，总部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主营工厂位于潼关县黄河金三角循环经济工业园，该公司早年以当地黄金尾矿等为原料生产新材料及稀贵金属化学品，有处置、综合利用复杂原料的经验、技术，近年来该公司将这些技术、经验应用到矿山、废电池、工业废催化剂、电镀污泥等综合利用领域，已经成功规模化生产出动力电池正极原材料（电池极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以及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储能材料偏钒酸铵和钒电解液。

1.2 项目由来

企业于 2023 年报批“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新能源电池正极原材料及 18.5 万吨/年关联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批复文号：舟环定建审[2023]21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3 月投产。根据《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项目每年将产生各类危险废物总计 30000 吨，这些废物在本岛尚无能有效处置能力的企业，存在污染隐患，因此企业建设配套为危废综合利用设施是最佳方案。《项目一》每年需要 14.84 万吨的含镍原料，而中国镍资源贫乏，70~80%原料依赖进口，另一方面国内石化行业每年约产生 15 万吨的含镍废催化剂等含镍废料，本岛浙江石化一期每年仅 HW50 废催化剂就高达 5000 吨左右，未来二、三期达产后预计将产生废催化剂和含镍钴钒钼等有色金属的废物达十几万吨，而岛上目前仅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具有年 30000 吨固体废催化剂的处置能力，但不具备处理含镍钴钒钼等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的能力。根据《舟山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方案（2023-2025）》，《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含镍钴钒钼等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已列入舟山市重点项目清单，项目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废碱、废电池拆解料、电镀污泥、石油炼化装置釜/罐底沉积物等）。

根据对市场供需情况的分析和预测，结合项目单位自身的资源、技术力量、配套条件落实情况，企业拟实施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项目对工业固废中的有价值元素、有价值热量以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可产出电池级碳酸锂、钼酸钠、全钒液流电解液、电池级一水硫酸锰、镍铁、黑刚玉磨料、玻璃化产物、MHP 等产品，并以蒸汽形式回收有价值热量。该项目已取得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舟发改审批[2024]45 号），项目代码：2307-330900-04-01-7555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实施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第 35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采用网站发布、公示公告两种形式。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以收集受影响地区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套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本项目在政务服务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示，具体见图 1。

2.2 公示信息内容

本项目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1。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套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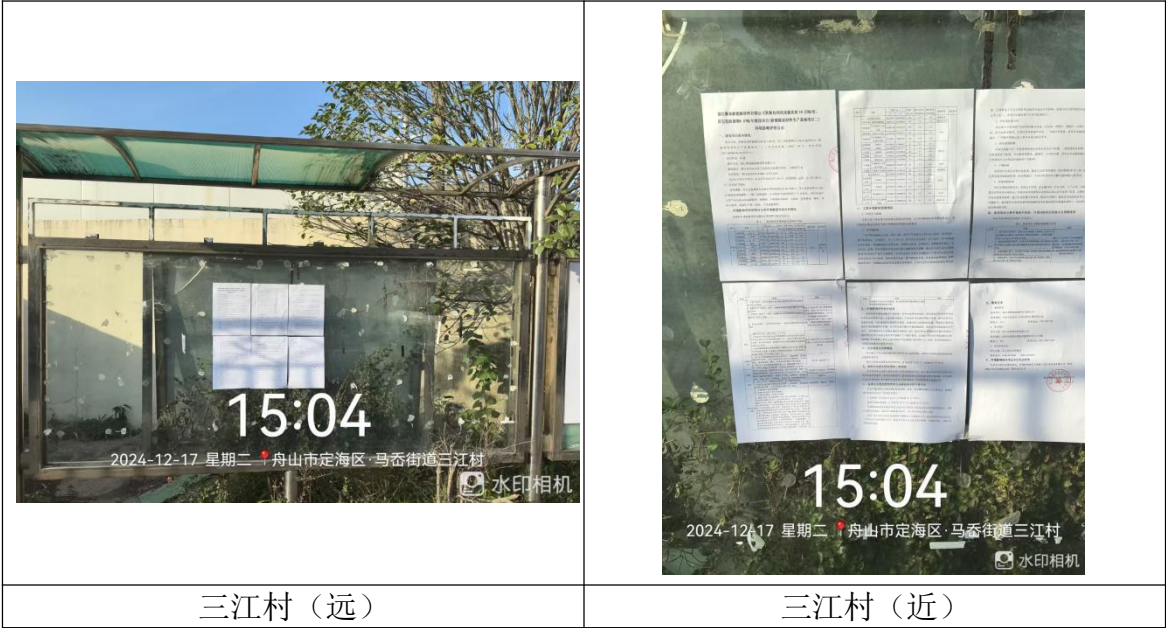
公告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满十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公告地点：三江村、三星村、北海村、马岙村、团结村、五一村、东风村、毛峙村、双庙村、西码头村、滨港社区、秀南村、秀北村、马岙街道中心幼儿园、马岙中心学校、马岙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干览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马岙街道办事处、小沙街道办事处、干览镇人民政府、岱山县秀山乡人民政府等行政村/社区、学校以及政府机构公告栏；在公告期间，公告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告地所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者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者反对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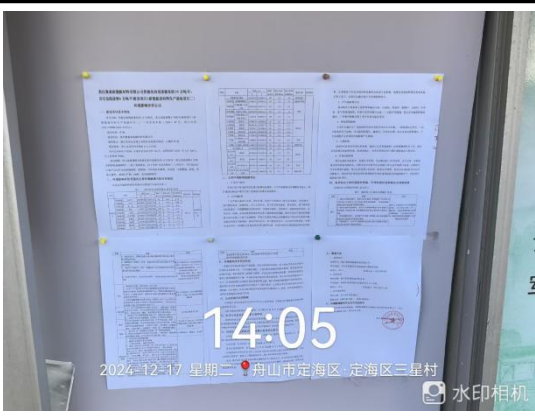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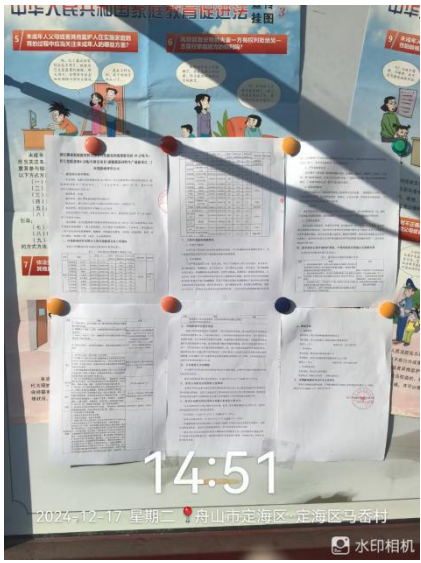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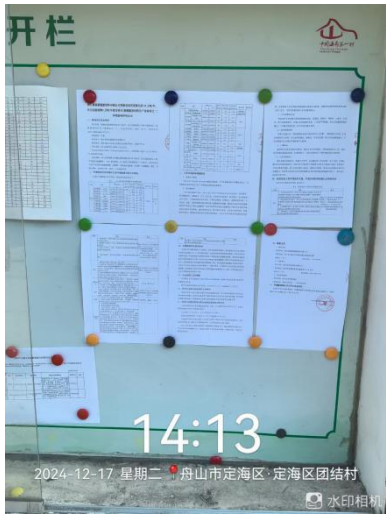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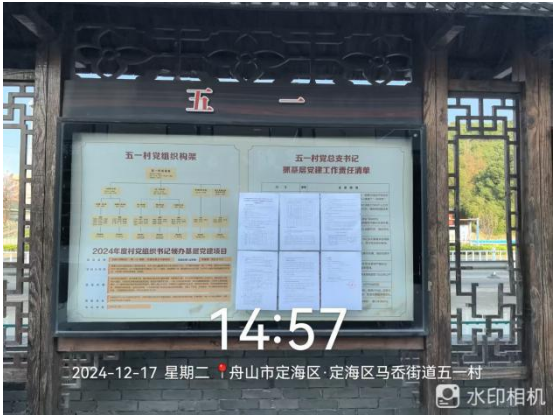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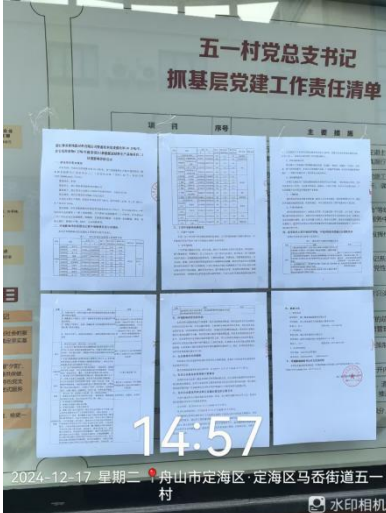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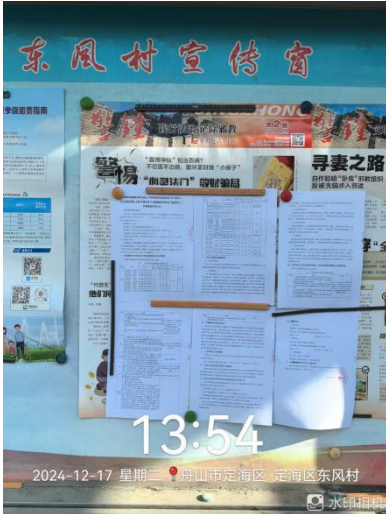
图 1 网站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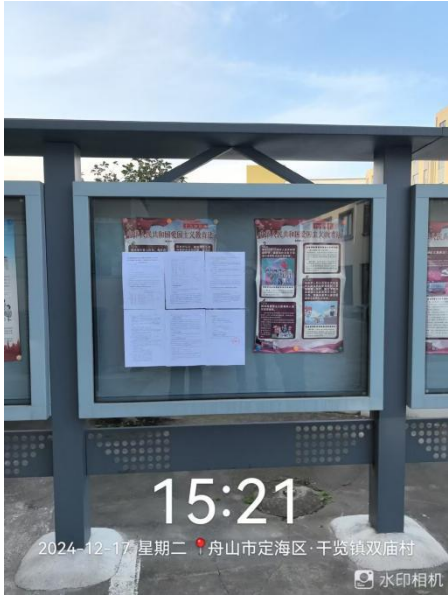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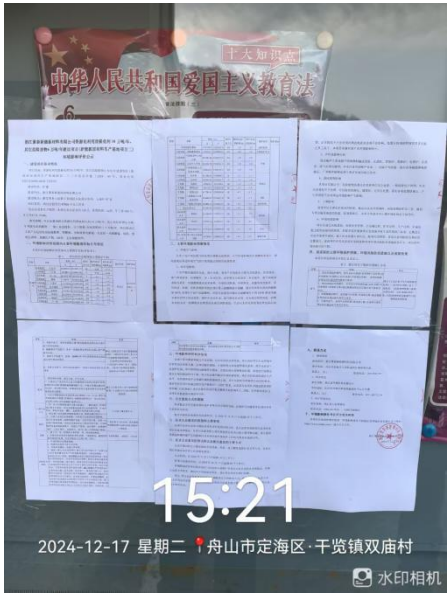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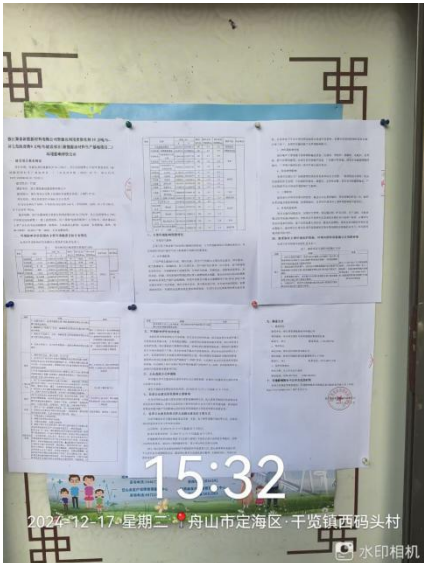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14:04 2024-12-17 星期二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三星村	 14:05 2024-12-17 星期二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三星村
三星村（远）	三星村（近）
 14:21 2024-12-17 星期二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北海村	 14:21 2024-12-17 星期二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北海村
北海村（远）	北海村（近）
 14:52 2024-12-17 星期二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马岙村	 14:51 2024-12-17 星期二 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区马岙村
马岙村（远）	马岙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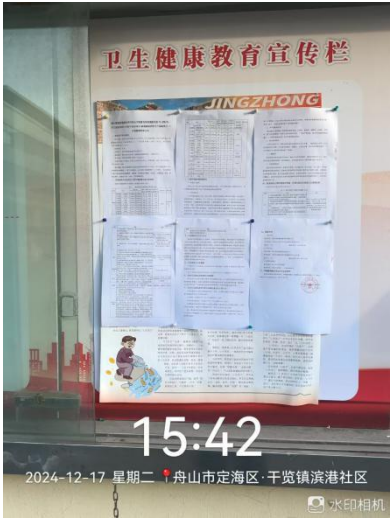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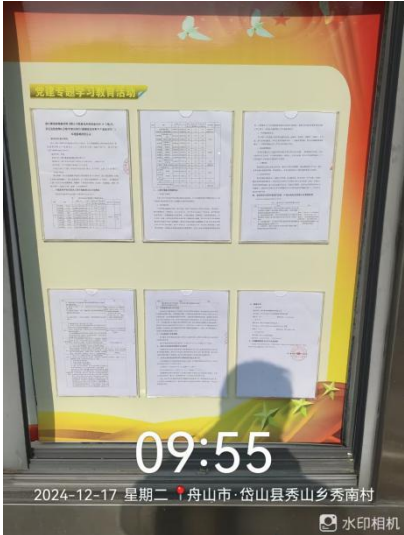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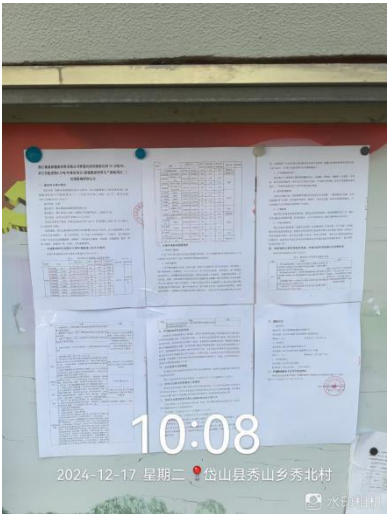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团结村（远）	团结村（近）
	
五一村（远）	五一村（近）
	
东风村（远）	东风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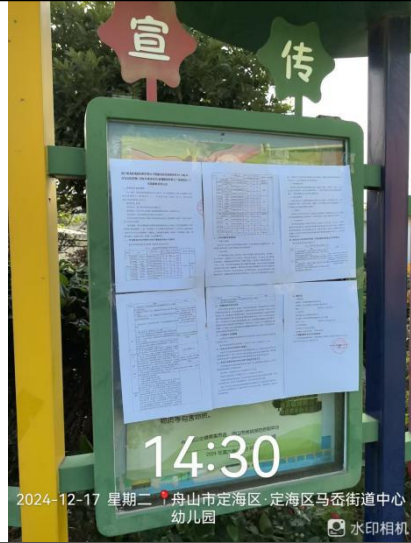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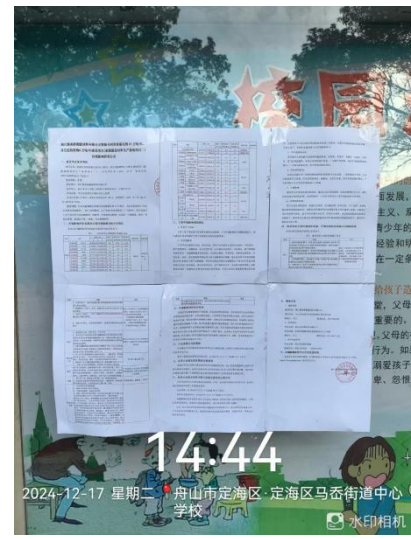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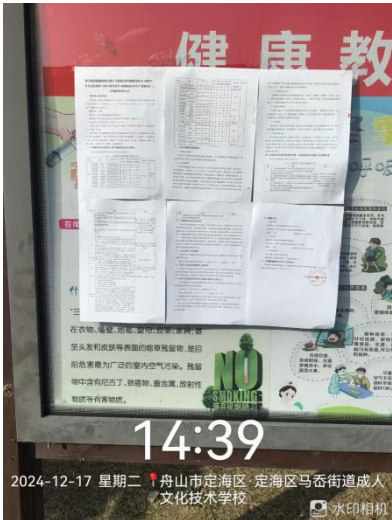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毛峙村（远）	毛峙村（近）
	
双庙村（远）	双庙村（近）
	
西码头村（远）	西码头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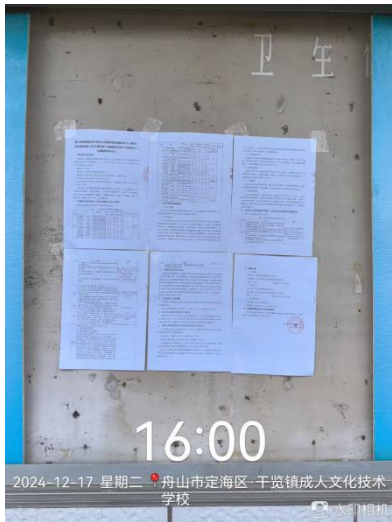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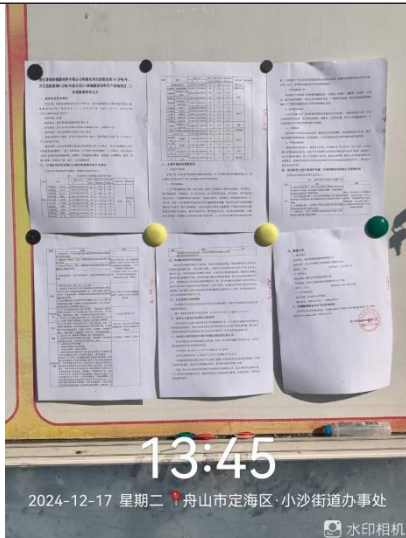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滨港社区（远）	滨港社区（近）
	
秀南村（远）	秀南村（近）
	
秀北村（远）	秀北村（近）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马岙街道中心幼儿园（远）	马岙街道中心幼儿园（近）
	
马岙中心学校（远）	马岙中心学校（近）
	
马岙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远）	马岙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近）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干览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远）	 干览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近）
 马岙街道办事处（远）	 马岙街道办事处（近）
 小沙街道办事处（远）	 小沙街道办事处（近）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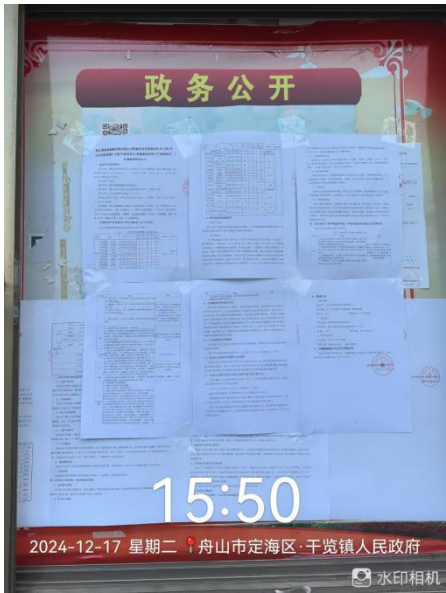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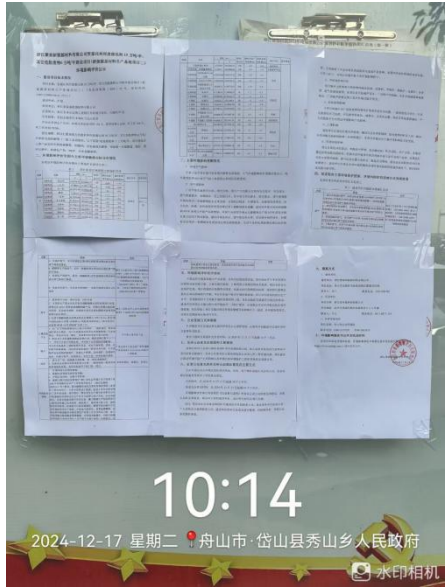
	
干览镇人民政府（远）	干览镇人民政府（近）
	
岱山县秀山乡人民政府（远）	岱山县秀山乡人民政府（近）

图 2 本项目在周边敏感点公示照片

3 其他内容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企业承诺本次公众参与的开展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与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 1 信息公开材料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舟发改审批〔2024〕45 号，项目代码 2307-330900-04-01-755513）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内，占地约 97 亩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87860 万元人民币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60 人，采用四班三运转，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920h。

建设规模：项目处置规模为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和废电池拆解物（一般工业固废料，以下简称“电池黑粉料”）2 万吨/年。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钼酸钠、全钒液流电解液、电池级一水硫酸锰、镍铁、黑刚玉磨料、玻璃化产物、MHP、无水硫酸钠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企业厂界距离/km	相对本项目距离/km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环境空气	马岙街道	玄坛寺	414294.65	3335201.37	SE	-0.04	-0.18	居住区 (GB3095-2012) 二类
	马岙街道	三江村	413885.1	3334621.96	S	-0.48	-0.48	
	马岙街道	光一村	413932.93	3334520.42	S	-0.6	-0.6	
	马岙街道	顾家	412872.7	3336215.82	NW	-1.3	-1.3	
	马岙街道	三星村	411794.96	3333375.93	SW	-2.6	-2.6	
	马岙街道	东方家园	412820.07	3332659.58	SW	-2.6	-2.6	
	马岙街道	北海村	412386.33	3332634.22	SW	-2.8	-2.8	
	马岙街道	马岙村	412296.63	3332258.13	SW	-3.2	-3.2	
	马岙街道	团结村	411844.35	3332326.02	SW	-3.3	-3.3	
	马岙街道	五一村	412911.92	3332091.44	SW	-3.1	-3.1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类别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企业厂界距离/km	相对本项目距离/km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马岙街道办事处	412720.9	3332302.41	SW	~2.9	~2.9	政府机构	
	马岙街道 凉帽蓬墩遗址	411935.7	3332906.01	SW	~2.9	~2.9	文物保护单位	
	马岙街道 马岙街道中心幼儿园	412443.66	3332573.91	SW	~2.9	~2.9	学校	
	马岙街道 马岙中心学校	412326.95	3332436.31	SW	~3.0	~3.0		
	马岙街道 马岙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412643.6	3332274.21	SW	~3.0	~3.0		
	小沙街道 东风村	411586.45	3334998.97	W	~2.1	~2.1	居住区	
	小沙街道 毛岙村	410540.81	3335522.77	W	~3.2	~3.2		
	干览镇 双庙村	415022.3	3333390.4	SE	~1.9	~1.9		
	干览镇 西码头村	416165.9	3333026.99	SE	~2.9	~2.9		
	干览镇 滨港社区	417285.61	3332038.84	SE	~4.3	~4.3		
	干览镇 干览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416868.07	3331607.56	SE	~4.5	~4.5	学校	
	干览镇 干览镇人民政府	416868.33	3331641.91	SE	~4.5	~4.5	政府机构	
	岱山县秀山乡	415189.92	3337632.55	NE	~2.0	~2.6	居住区	
	岱山县秀山乡 秀南村	415189.92	3337632.55	NE	~3.1	~3.7		
	岱山县秀山乡 秀北村	417693.76	3338933.4	NE	~4.5	~5.2		
	岱山县秀山乡 秀山客运中心	417476.35	3336909.18	NE	~3.1	~3.8	车站	
	岱山县秀山乡 秀山岛生态湿地公园	417954.4	3339022.32	NE	~4.7	~5.5	湿地公园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

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初步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空气因子质量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

厂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皂化废水、转皂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项目皂化废水、转皂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依托项目一含硫酸钠废水处理系统，分别经过除油、芬顿氧化、高能氧深度氧化、反应沉淀、砂滤、活性炭吸附等预处理后排入硫酸钠清水储罐，最后经环保车间内的硫酸钠 MVR 系统生产副产品硫酸钠，环保车间蒸发冷凝水及碳酸锂生产线 MVR 蒸发冷凝水部分回用于纯水制备、循环冷却水补水、废气吸收补水等，多余部分纳管排放；初期雨水经项目一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

管。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装置区防渗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实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体物料输送设备、压滤机、焚烧炉、裂解炉、电弧炉、各类泵、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落实各项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可以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项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影响

建设单位在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原辅料、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从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过程、贮存过程、生产过程、末端处置过程等加强风险防范，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建立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配备应急物资，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汇总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因素	措施	效果
废气	1、流化床焙烧炉烟气：采用 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SCR 脱硝+两级锰法脱酸+一级钠法脱酸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钠法焙烧回转窑烟气：采用急冷塔喷淋降温+SCR 脱硝+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贫氧裂解炉烟气：采用烟气冷却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4、干燥炉废气：采用气水换热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因素	措施	效果
	5、电弧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钠法脱硫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等要求
	6、磷酸锂生产线废气：采用一级碱洗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7、铝钎生产线废气：采用一级碱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8、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
	2、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在建含硫酸钠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送 MVR 系统制备硫酸钠副产品，冷凝水经膜过滤后部分回用，多余部分纳管。初期雨水依托在建初期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	
	3、在建含硫酸钠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159.2 万 t/a，采用“超声波除油组合装置+芬顿氧化+高能氧深度氧化+一体化反应沉淀装置+砂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土壤及地下水	1、对厂区不同构筑物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对污水收集池池体及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罐区、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 2、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跟踪监测点数不少于 3 个，对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评价地下水受到的污染影响。	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设消声器，大型高噪声设备加装防振垫片，加强生产管理，及时维护，加强操作规范，以减小噪声，加强绿化，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1、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 2、危废送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固废的要求规范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 2、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 3、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4、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依法、依规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日常运营期间：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有限空间操作等危险作业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	

因素	措施	效果
	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削减替代平衡；项目的实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其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方式和期限

环评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必要时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补充信息。

报告书查阅及索要补充信息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满 10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浙江聚泰项目部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3513591792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71-88771339

3、环评审批单位

单位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0580-2663035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受理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址：<https://www.zjshjkj.com/>）进行全文公开。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
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承诺函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的要求，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公众参与工作。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废催化剂 10 万吨/年、其它危险废物 6 万吨/年建设项目(新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与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